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重大事项需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月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9月4日-2019年9月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9月5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9月4日15:00 至 2019年9月5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第一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 132,667,9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97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32,651,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194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含股东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6,3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0.00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32,661,2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50%;反对6,65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59.3272%;反对6,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40.67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0 %;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同时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32,661,2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50%;反对6,65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59.3272%;反对6,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40.67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0 %;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同时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盈科(厦门)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其他说明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的利益,对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做出重大贡献的原股东杨超、陈兆滨及鲁武英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未来继续积极推进公司品牌建设、战略资源合作,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备查文件

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盈科(厦门)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根据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8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12,195,924股将由公司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00,118,238股减至587,922,314股,注册资本将由600,118,238元减至587,922,314元。本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1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9日15:00至2019年9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5日(星期四)

(七)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19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28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陈怀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杨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程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张淑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庞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井成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王春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刘淑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崔洪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选举靳发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2选举胡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需累积投票、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议案4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提案1为累计投票提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陈怀荣	√
1.02	非独立董事:杨建华	√
1.03	非独立董事:程辉	√
1.04	非独立董事:张淑玉	√
1.05	非独立董事:庞博	√
1.06	非独立董事:井成铭	√
2.00	提案2为累计投票提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王春和	√
2.02	独立董事:刘淑君	√
2.03	独立董事:崔洪斌	√
3.00	提案3为累计投票提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靳发斌	√
3.02	监事:胡勇	√
4.00	提案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不接受电话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9年9月9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2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贤哲

电话:0311-85962650

传真:0311-85965550

电子邮件:bod@boshun.com.cn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2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3、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附件1:

回 执

截至2019年9月5日,本单位(本人)持有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提案1为累计投票提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陈怀荣	√	票		
1.02	非独立董事:杨建华	√	票		
1.03	非独立董事:程辉	√	票		
1.04	非独立董事:张淑玉	√	票		
1.05	非独立董事:庞博	√	票		
1.06	非独立董事:井成铭	√	票		
2.00	提案2为累计投票提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王春和	√	票		
2.02	独立董事:刘淑君	√	票		
2.03	独立董事:崔洪斌	√	票		
3.00	提案3为累计投票提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靳发斌	√	票		
3.02	监事:胡勇	√	票		
4.00	提案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卡号:

有效期至: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82”,投票简称为“博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60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近日收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补助形式/金额(元)	政策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珠海蓉胜	技术改造与技术创新资金	2019年8月29日	1,000,000.00	《关于印发珠海市鼓励企业实施智能制造(工业4.0)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珠科工信(2018)1280号)	与收益相关

以上政府补助已到账。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 预计将会增加2019年第三季度利润总额人民币874,000.00万元 (未审计)。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19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19-055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部分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标等情况, 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36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因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授予了45名激励对象59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使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以及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272,646,559元,先增加至1,278,636,559元,后减少至1,278,273,059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19-059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增加与其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增加与其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号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相关文件规定,现对前述公告中的“五、年初预计的与智易家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相关内容予以补充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19年将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购买或销售商品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974,100万元(不含税)。

截至2019年8月29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402,156.98万元(不含税)。

除上述补充披露的内容外,公司已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增加与其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9-050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传票(2019)辽0112民初12069号及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杜方

被告:公司

第三人: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撤销被告于2019年8月5日作出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请求判令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和理由

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关于罢免李继芳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原告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及决议内容违反法律及《公司章程》,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利益,恳请法院予以撤销。

(四)诉前保全情况

申请人杜方于2019年8月30日向法院申请行为保全,法院裁定:

(1)在本案判决生效前,公司不得执行2019年8月5日作出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在本案判决生效前,公司不得基于2019年8月5日作出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董事会成员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次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但未开始审理。本公司将积极参加诉讼,并依法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因本次案件未开始审理,目前还无法确定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传票》;

2、《民事起诉状》;

3、《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上述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近日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佛山金溢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9,000万元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佛山金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人民币9,000万元,具体如下:

1、产品概述:

序号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专用结算账户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1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63	9,000	佛山金溢(391801880000052888)	3.75%	2019年9月4日至2019年12月4日
	合计	9,000			

2、收益分配方式:到期后连本带息返还募集资金账户

3、该理财产品的安全性:保本

4、购买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属于低风险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和存款存放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理财协议、产品证实书、业务凭证等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股票代码:603306 股票简称:华懋科技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懋科技

股票代码:603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蔡学彦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新圩村新圩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新圩村新圩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9月5日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其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华懋科技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蔡学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蔡学彦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华懋科技股票之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蔡学彦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新圩村新圩

身份证号:350221195710 28****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新圩村新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蔡学彦先生自身资金需求。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2019年10月19日之前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华懋科技股份的可能性,并将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9年9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华懋科技流通股合计505,000股,达到华懋科技总股本的0.16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蔡学彦	15,955,040	5.137	15,450,040	4.974

本次减持后,蔡学彦持有华懋科技15,450,040股,占华懋科技总股本比例4.974%,蔡学彦不再为华懋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有减持华懋科技股份,即2019年4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详见公司2019年6月26日的公告编号:2019-026,华懋科技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第五节 其它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所载事项外, 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信息披露人):

蔡学彦

2019年9月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92-7795188	传真	0592-6228318
联系人	郑冰华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华懋科技	股票代码	603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蔡学彦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新圩村新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5,955,040股 持股比例:5.13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5,450,040股 持股比例:4.97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蔡学彦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